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會宣布卓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申請34,100,000股冠中地產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獲配發33,286,000股冠中地產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冠中地產經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67%。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總計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該總計收購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冠中地產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布。冠中地產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金融投資、物業發展、物業銷售、提供地產代理服務及進行投資。

董事會宣布卓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申請34,100,000股冠中地產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獲配發33,286,000股冠中地產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冠中地產經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67%。卓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於市場上購入冠中地產之股份，並於供股前持有100股冠中地產之股份，佔冠中地產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002%。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卓益有權獲暫定配發400股供股股份。董事會通知，卓益並無接納按供股所暫定配發之400股供股股份。於該項收購完成後，卓益持有33,286,100股冠中地產之股份，佔冠中地產進行供股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67%。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配發33,286,000股額外供股股份計算，該項收購之付款為33,286,000港元，全數已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並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入帳為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總計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該總計收購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進行該項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目前正物色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之投資機會。雖然利率上升，但最近賣地成績理想，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實施，以及針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旅客之「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展，大大改善消費及投資氣氛，因此本集團對本地地產市場展望持樂觀態度。有鑑於冠中地產於香港從事物業相關之投資活動，董事認為該項收購將有助壯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中地產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46,008,000港元及46,0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中地產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2,880,000港元及2,882,000港元。根據冠中地產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約為133,801,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綿織成衣及物業投資。

就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卓益於冠中地產擁有之權益外，冠中地產及其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項收購」	指	卓益按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購入33,286,000股冠中地產之額外供股股份
「該總計收購」	指	卓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在市場上購入100股(已就冠中地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份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冠中地產之股份彙同該項收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中地產」	指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卓益」	指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1.00港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